**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西医院**

**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及各类诉讼代理服务需求**

1. **项目概况**

根据国家卫健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事业单位法治建设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精神，推进法制化建设是提高医疗机构依法决策、依法管理、依法运行，增强风险防范化解能力的保障和基础性作用。为进一步加强我院法治建设，保障我院在重大决策、订立合同、处理医疗纠纷、保障医疗质量安全等方面有专业的法律咨询意见，依法维护我院合法权益，保障各项事务合法合规开展。拟为我院医疗安全运营聘请律师团队或事务所，并为我院提供法律服务并承担法律诉讼代理等相关工作

1. **项目预算（最高限价）**

项目含常年法律顾问常态性的服务，各类诉讼代理服务（外移各类诉讼案件具体收费在《广西律师服务收费标准指导意见》的收费标准的基础上，按下浮率报价，**下浮率不低于30%**（报价不得低于该下浮率）。案件代理的最终费用以实际发生为准），**最高限价6万元/年**。

1. **主要服务内容**

包括合同审查、各类诉讼代理（包括但不限于医疗纠纷、建筑工程、劳动合同纠纷等）、普法教育等综合性法律服务，并配备相应专职律师组成综合性法律团队为我院提供法律顾问常态性服务及各类诉讼案件代理（不含专项法律服务）：

（一）常年法律顾问常态性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参与院方相应的制度设计及法律风险防控工作，并有针对性的参与设计组织架构及管理层架构。

2、对院方生产、经营、管理等方面的重大决策从法律上进行论证并提供法律意见和法律依据。

3、协助院方订立或完善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对院方章程、内部运作流程、各项规章制度及各部门工作职责等文件进行梳理，提出具有可行性的法律意见。

4、解答法律咨询，告知院方新颁布的或与院方的经营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

5、草拟、修改、审查各种合同、协议、其他法律文书；修改和审查各种规章制度。

6、开展普法宣传，协助院方对员工进行法治宣传、法治教育和培训；普法培训：拟按我院具体需求，协议约定每年度不低于2次的全院普法培训会（必要时可采线上培训的方式进行）。

7、参加经济项目谈判，审查及准备谈判所需的各类法律文件，负责经济纠纷的调解、仲裁和诉讼。

8、代理院方参加或主持各种非诉讼调解。

9、代理院方参与诉讼、仲裁、行政争议和复议。

10、院方交办的需要法律顾问办理的其他非诉讼法律事务。

11、在委托范围内进行工作，不得超越委托代理权限。

12、不得从事有损于院方合法权益的活动，不得在同一法律活动中同时担任对方当事人的代理人。

13、对在工作中接触、了解的院方的业务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二）各类诉讼代理：外移各类诉讼案件具体收费在《广西律师服务收费标准指导意见》的收费标准的基础上，按下浮率报价，下浮率不低于30%（报价不得低于该下浮率）。案件代理的最终费用以实际发生为准。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代理院方参与诉讼、仲裁、行政争议和复议。

2、代理院方参加或主持各种非诉讼案件。

3、院方交办的需要法律顾问办理的其他非诉讼法律事务。

4、在委托范围内进行工作，不得超越委托代理权限。

5、不得从事有损于院方合法权益的活动，不得在同一法律活动中同时担任对方当事人的代理人。

6、对在工作中接触、了解的院方的业务秘密，负有保密责任。